

第四章 焦點議題分析

修法後的被害人保護及訴訟參與—成效評估之困境與建議

在 108 年 12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修正案時，增修多條犯罪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之相關規範，此對犯罪被害保護議題而言，是制度面自著重民間團體扶助、犯罪被害補償的犯保法中，擴大至犯罪被害人司法保護與訴訟程序參與的里程碑。而此次修法在 109 年施行後，觀察犯罪被害人是否因制度增修而受到充分的司法上保護與訴訟參與機會，將成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成效評估與檢討之核心，進而，尋求得以精確衡量犯罪被害人司法保護與訴訟參與情形之制度評估方法，對策進犯罪被害保護與防治之機制而言，便顯格外重要。

回顧政府機關對於犯罪被害人在司法上之制度、政策評估方法，以法務部為例，近年犯罪被害保護制度執行狀況之統計數據項目，多以犯保法中的犯罪被害補償制度為核心，統計申請犯罪被害補償之申請人特性、補償原因、補償金額、終結情形等，或以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為主軸，統計經該會協助之犯罪被害人特性與協助狀況。⁷此種情形，可能起因於 108 年底修法前的犯罪被害人司法上保護制度係聚焦於特定犯罪被害之補償機制與犯罪被害保護機構之促進，致使統計欄位製作側重於相對性的制度績效評估，因此，在犯保法第 4 條規範下，

⁷ 書刊統計表查詢，法務統計，

<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book/BookReport.aspx>（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3 月 23 日）。此處論述係在該網站輸入「被害」於報表名稱關鍵字並點選「包含歷史書刊」項後所得的結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19），中華民國一〇七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8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頁 302-310，

<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15180/post>

當前犯保協會協助對象、犯罪被害補償之犯罪類別存有限制，致使渠等統計數據難能彰顯司法上的整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樣貌。至此，在刑事訴訟法修法施行、擴大犯罪被害人司法保護與訴訟參與的成效觀察之際，本章期能在政府機關整備數據觀察方向時，透過對刑事訴訟法修法概況與規範架構之理解，嘗試就統計數據的角度，探討擴大觀察犯罪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之可行方向與難題，俾利政策評估之參考。

壹、刑事訴訟法上犯罪被害人議題修法概要

108 年 12 月 1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的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增修版本，由司法院將被害人保護議題區分為對被害人的一般性保護，及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⁸首先就被害人的一般性保護，得依法規內容分類如下：

一、法定第三人在場權

依刑訴法第 248 條之 1 規定，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或詢問時，原則上其法定代理人、配偶、法定親屬、法定第三人等信賴之人，得經被害人同意後在場與陳述意見；而依同法第 271 條之 3 規定，被害人於審判中，前開第三人原則上亦得經被害人同意後在場。此類法定第三人之訴訟程序在場權，係考量被害人獨自面對被告易生二度傷害風險下，期能透過法定第三人或關係緊密重要他人之陪伴，讓被害人在程序中維持情緒穩定，惟仍以經被害人同意、該第三人非被告，且未妨害訴訟程序

⁸ 「國際人權日開啟我國刑事訴訟程序之新頁—立法院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關於再審及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之修正條文新聞稿」，司法院，2019 年 12 月 10 日，<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120873-7833c-1.html>

進行為前提。⁹

二、隔離保護措施

依刑訴法第 248 條之 3 及第 271 條之 2 規定，偵查與審理階段皆應注意被害人與其家屬的隱私保護，檢察機關或法院並得在依被害人聲請或依職權，於審酌案件情節及被害人身心狀況後，利用遮蔽設備隔離被害人、被告與第三人。此係在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揭示之保障被害人與家屬隱私、非必要不揭露相關個資等決議後，為避免被害人資料因訴訟程序為第三人知悉，增加心理負擔及二度傷害，而在制度上賦予檢察機關與法院裁量隔離被害人之權限。¹⁰

三、修復式司法轉介

又依刑訴法第 248 條之 2 及第 271 條之 4 規定，檢察官於偵查中或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依被告或被害人聲請而轉介案件至適當處所或團體進行修復。立法理由說明，修復式司法旨在滿足被害人司法上之需求、修補破裂的社會關係，而該制度自 99 年由地方檢察署試辦至今，因已累積相當實務經驗，故在該次修法中予以法制化，明文檢察官與法院就案件進入修復式程序之適當性進行評估，藉以宣示修復式司法於我國刑事程序之重要價值，並解決既有調解程序之資源限制問題。¹¹

⁹ 刑事訴訟法新舊條文對照表（2019 年 12 月 10 日版），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4C1AC7BFCF000000000000000000001400000000400FFFFD00^04552108121000^00027001001>（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3 月 24 日）。

¹⁰ 同前註。

¹¹ 同前註。

接著，被害人參與訴訟制度，是在審理程序之法院、檢察官、被告之三面關係下，為被害人設計具程序參與人之主體地位，使其藉由程序參與瞭解訴訟經過及維護人性尊嚴，該制度歸類於刑訴法第七編之三，並在衡量司法資源合理利用下，以侵害被害人生命、身體、自由、性自主等影響人性尊嚴甚鉅之案件為聲請參與訴訟之範圍（刑訴法第 455 條之 38）。¹²至於具體之參加訴訟程序，則包含聲請書狀要件（刑訴法第 455 條之 39）；法院對聲請書狀之駁回、准許裁定及撤銷原准許裁定之權力（刑訴法第 455 條之 40）；訴訟參與人選任代理人與兩者之閱卷權（刑訴法第 455 條之 41 至第 455 條之 42）；法院通知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於準備程序到場，及通知審判期日之義務（刑訴法第 455 條之 43 至第 455 條之 44）；多數訴訟參與人選任特定人代表參與訴訟（刑訴法第 455 條之 45）；以及法院為調查證據與科刑程序時，應提供訴訟參與人與代理人表示意見機會等（刑訴法第 455 條之 46 至第 455 條之 47）。

貳、修法後成效評估之困境與可行方向

制度增修之後，如何檢視執行成效，是政府機關為未來政策發展進行評估與革新的重要環節，不過如需自統計數據角度觀察，所涉限制在於，政府機關之統計數據製作多以書面資料為來源，且該書面資料之汲取多需以存在特定項目欄位為前提。據此，回歸本章所論被害人保護與參與訴訟新制，倘若執行時缺乏書面資料，或制度執行結果僅能自書面資料之不特定行列中查找時，便難能自統計數據與分析中檢視犯罪被害人政策實效。以下，本章將以前述被害人保護、訴訟參與分類為基準，

¹² 同前註。

依據規範態樣與機關統計經驗，分析統計數據上的可能困境或可行方向。

一、法定第三人在場權與隔離保護措施

在對被害人的一般性保護中，增修偵查、審理階段之第三人在場陪同，及適當隔離被害人等規範，以促進被害人情緒穩定、避免二次傷害。然而就統計數據製作而言，增修條文未明定檢察機關須於偵查階段為相關書面紀錄，即使在審理階段，也會因該規範非法院裁定項目或判決主文應載事項，致使相關論述未必出現於法院裁判書類，或僅可能出現於不特定行列中，而無法透過特定欄位汲取作為統計數據資料。綜合而觀，如欲觀察刑訴法中法定第三人在場權與隔離保護措施，對穩定被害人情緒與避免其二次傷害之成效，在現階段而言，難能藉由統計數據分析進行制度觀察。

二、修復式司法轉介

修復式司法轉介制度，原以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為試辦單位，修法後明文化為檢察機關與法院皆得因聲請或聽取意見後裁量轉介的機制，以落實修復式司法之彌補被害人損害、修復社會關係等功能。新制之後，雖然尚未知悉司法機關呈現之相關書面資料形式與統計單位汲取數據資料的方法，不過仍得以地檢署試行階段時期的統計數據與研究報告經驗，結合刑訴法中修復式司法規範意旨，探查未來數據成效評估的可行方向。

修復式司法在刑訴法修法前，是由各地檢署依循法務部函頒之「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辦理，依據該計畫第 6 條規範，

地檢署應定期提報修復式司法辦理情形予法務部，而提報資料中涉及公開數據分析之處，主為法務部網站中，統計地檢署自該計畫施行後至近期之新收修復式司法案件數，以及開啟程序、進入對話程序、達成協議等案件數。¹³另一方面，在法務部委託研究修復式司法之報告中，雖然以問卷調查、質性訪談、比較法等研究為主，不過該研究團隊向政府機關申請的資料中，曾將各地檢署辦理修復式司法的案件類型，以統計數據方式加以呈現，進而得以探知各地檢署執行修復式司法的案件類型趨勢與原因。¹⁴由此可知，法務部曾汲取並揭示的修復式司法統計資料，至少包含新收、處理、終結案件狀況及犯罪類別，而回歸新制，如能就偵查、審理階段的修復式司法案件，綜合犯罪類型與案件新收、處理、終結等態樣進行數據觀察，將能整體性、多案件態樣的檢視不同司法階段的修復式司法轉介趨勢，進而釐清新制立法目的的落實情形。

三、被害人參與訴訟

最後，有關被害人參與訴訟制度，旨在以促進被害人理解程序與維護尊嚴為目的下，規範包含聲請參與之案件類型、聲請方式、選任代理人或代表參與訴訟，及法院裁量方式與通知程序、提供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表示意見機會等態樣。惟結合政府機關之統計數據汲取模式與新制而觀，被害人參與訴訟制度除了依刑訴法第 455 條之 38 至第 455 條之 40 規定，具法院裁定外觀外，其餘規範皆無記載書面之要求，難能成為

¹³ 執行績效，法務部，2019 年 10 月 21 日，<https://www.moj.gov.tw/cp-1263-121831-021ea-001.html>

¹⁴ 黃蘭嫻等 (2011)，修復式正義理念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探討，頁 341-342。黃蘭嫻等 (2014)，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成效評估暨案件評估指標之研究，頁 125-126。

統計數據分析之範疇。

至於含括被害人聲請訴訟參加之事項與法院准駁之裁定，刑訴法未明文規定應以書面為之，實務見解亦認為法院得分別情形以口頭、筆錄或不具特定格式之書面為裁定。¹⁵不過，如以刑訴法中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與民事訴訟法中的訴訟參加裁定來看，由於均得自「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中，查詢實務以書面作成相關裁定之情形已成常態，因此刑訴法中的被害人參與訴訟之裁定，未來應有作成書面之必要，而得透過特定欄位汲取，以統計數據分析被害人參與訴訟之聲請趨勢與法院准駁狀況，進而釐清被害人透過訴訟參與來理解訴訟程序之立法目的是否在實務工作中落實。¹⁶

參、結語：新制中的數據觀察限制與建議

108 年刑訴法增修犯罪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制度，讓犯罪被害人之司法上保護自犯保法外大幅提升。不過新制的增訂需要伴隨合於新制立法目的的執行狀況數據統計欄位設計及妥適的政策評估方法，方得使制度良意落實於犯罪被害人保護當中，因而在刑訴法新制施行、政府機關整備與政策評估機制建立之際，本章嘗試以本書長期進行統計數據分析之經驗，結合新制規範與目的來探索製作官方統計數據以為政策評估的困境或可行之道。

¹⁵ 如：最高法院 94 年度第 10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108 年度台抗字第 96 號刑事裁定。

¹⁶ 此處係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中的裁判書查詢項，分別在案件類別欄勾選「刑事」且於案由欄輸入「聲請參與」關鍵字後，得出「第三人聲請參與沒收程序」之多項法院裁定；以及在案件類別欄勾選「民事」且於案由欄輸入「聲請參加」關鍵字後，得出「聲請參加訴訟」之多項法院裁定。

被害人議題在刑訴法修法後，得區分為一般性保護與訴訟參加，前者亦可區分為：以維持被害人情緒穩定、避免獨自面對被告致生二度傷害為目的的法定第三人在場權；以保護被害人與家屬隱私、避免資訊揭露造成心理負擔與傷害為目的的隔離保護措施；及以滿足被害人司法需求、修補破裂社會關係為目的的修復式司法轉介制度。至於訴訟參與則是藉由為被害人設計訴訟上主體地位，促使其理解訴訟程序與維護其人性尊嚴。不過前述新制在政策評估上，透過統計數據進行分析的合適性，尚須從新制執行時是否會記載於書面，及該書面是否有規劃特定欄位供政府統計單位製作統計報表等面向來觀察。此處，偵查與審理階段皆得裁量執行的第三人在場權與隔離保護措施，由於未規範應記載於特定書面，因而，現階段若以統計數據作為檢視執行成效之方法，尚非妥適，政策主管機關宜再著眼於如何開發足以觀測政策推動效果之評估工具；但就修復式司法制度，鑑於過去在地檢署試行階段時，已在不同平臺對外公開修復式司法之新收、處理、終結案件數與犯罪類別，故建議刑訴法新制後能整合前述資訊，讓一體性的統計數據引領政府與民眾理解修復式司法在我國偵查、審理階段的執行與案件類別趨勢，進而充分探討多案件類型中，被害人被滿足需求或社會關係修補之制度目的落實程度。

最後，在被害人參與訴訟新制中，雖僅在被害人提出聲請與法院裁量准駁時，會以裁定方式呈現，且裁定在實務上未以書面為必要，但在發現刑訴法上第三人參與沒收與民訴法上訴訟參加之裁定，皆有作成公開書面的情況下，被害人訴訟參與要件與法院准駁情形，實有透過書面裁定資料加以觀察並規劃統計欄位之必要，進而透過統計數據分析來釐清被害人訴訟參與在訴訟程序裡的落實程度與具體態樣。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19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 -- 初版. -- 臺北市：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民 109.12
面 ; 17 x 23 公分

ISBN 978-986-5443-45-0 (平裝)

1. 犯罪統計

548.55

109019244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19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編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出版機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址：10671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網址：<https://www.tpi.moj.gov.tw/>
電話：(02) 2733-1047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版次：初版
承印者：大光華印刷部
電話：(02) 2302-3939
定價：新臺幣 200 元整

ISBN：978-986-5443-45-0（平裝）

GPN：1010902172

DOI：10.978.9865443/450